

高雄市政府○○局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再防貪報告

壹、前言

為確保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，○○局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建管處）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，透過層層書面審查及現場勘驗機制，維護市民權益及居住（使用）安全。是以，建管處審核各項申請案件應確實發揮專業職能，為建物安全品質善盡把關責任，惟建照、使照之核發因涉及工程專業判斷，公務員易憑恃專業優勢，從中獲取不法報酬。而事涉建商龐大資金運用之利益，建築公司願以金錢，換取公務員之行政效率，致易滋生弊端。

法務部廉政署○區調查組先前曾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就建管業務發動搜索，並於當日搜索建管處前副處長陳○○住處，復請檢察官複訊，複訊後以新台幣 15 萬元交保候傳，嗣由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提起公訴在案。

為防範是類情事再發生，本報告剖析弊案發生原因，復研提具體興革建議，藉以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，確保行政流程公開透明，重塑機關清廉形象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（一）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高雄市政府○○局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陳○○。

（二）行政肅貪之機關

高雄市政府○○局。

（三）起訴之檢察機關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(四) 相關案號

○○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及第 0000 號起訴書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案緣陳○○於民國 95 年 10 月間至 103 年 3 月間擔任○○市政府○○局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副處長，負責督導審核建築執照（下稱建照）及雜項執照，並與負責督導審核使用執照（下稱使照）之李副處長政賢互為職務代理人。張○○係○○市政府 101 年至 103 年之市政顧問，且受建商及建築師事務所委託代辦建照、雜照、使照核發等業務，即俗稱跑照業者。

張○○有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，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4 日、102 年 4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將新台幣 2 萬元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行賄陳○○，作為加速審核相關建築(使用)執照之對價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陳○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

一、申請各項工程執照作業時程較長

建管處受理申請各項建物建造執照之辦理時間，自掛號次日起算工作天（供公眾使用 15 天、一般使用 7 天）之期限內未補正缺失者即得核退，俟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掛號曠日費時，致影響開工日期而衍生無法如期竣工之工程違約金問題，建商急於取得建照

壓力下，易以人情、金錢方式進行關說或干預正常程序。

二、跑照業者藉本身與市府關係強勢請託

張○○係高雄市政府 101 年至 103 年之市政顧問，因建商或建築師事務認為其與市府關係良好，常委託張員代辦，期透過張員請託能有效提高建築執照之審核效率。

三、核照作業未臻公開透明

103 年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，尚未達全部申請案件皆能即時動態查詢，故案發時因建造、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尚未全面透明化，致跑照業者與督導審核主官有不當往來接觸。

四、法紀觀念不足

建管人員對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法律規範或有不諳瞭解或誤解，惟陳員縱無收受賄賂意圖，亦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退還，顯然亦無視其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義務，未能遵守公務員分際。

肆、策進作為暨執行成效

一、啟動輪調制度及追究行政責任

○○局建管處於 104 年大幅度調整包括處長、副處長、正工程司及業務主管等共計 36 名現職人員連動調整職務。陳員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由建管處副處長調任○○局副總工程司；又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調任為專員。另針對陳員之行政責任追究，該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10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會議處，決議略以：因陳員起訴書提及情節尚非明確，尚待司法調查證實，不先停止職務」。

二、提列風險人員加強督考

針對本局風評不佳或操守不良者，建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及適時調整工作職務，另掌握時機提列風險人員，並建置廉政風險業務資料，配合廉政業務系統全面上線。

三、辦理案件清查、專案稽核

- (一) 案件清查：建管弊案發生後，○○局旋即針對前 2 位副處長近年督導複核之申請案件，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加速回溯清查，共計清查 89 案。審查結果除了承辦人員審查過程中有部份作業疏漏外，所進行的實質審查內容，均符合規定。
- (二) 專案稽核：為落實風險管理，掌握業務制度面及執行現況良窳，○○局於 104 年辦理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核發業務之專案稽核，共計抽核建造執照 21 案及使用執照 12 案 403 戶，稽核結果，竣工查驗作業有明顯改善，責任明確釐清。另 105 年賡續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業務之專案稽核，共計抽核建造執照 17 案，稽核結果，均符合規定。

四、政風訪查：

- (一) 為瞭解現行法令或實務操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，○○局政風室於辦理 104 年專案稽核過程，並以電話訪談或實地面談建築師、建築廠商或業主等共計 28 人，經訪談結果有 4 位受訪談者表示於執照核發程序上顯著太慢或無效率，其餘受訪談者均表示正面地肯定，尚無逾越廉政倫理規範。
- (二) ○○局政風室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簽奉局長核定辦理「建管廉能健檢」實施計畫，辦理訪查作業實施

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，計訪查跑照業者 15 人、建築師 14 人、營造商 10 人及土木技師 6 人等，總計訪查從業人員 45 人，其反映意見指出建管現況存有「建築師簽證缺乏監督機制，作業程序未臻明確」、「建管法令不符現況，部分規定過於嚴苛」、「宜簡化行政流程，並落實退件理由一次告知」、「職責未能明確，權責不一致」及「圖資系統未能有效整合，資訊公開未臻完善」等 7 大項問題，並且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、重大政策之修改，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，作為後續「建管廉能健檢」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。

五、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

- (一) 104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 8 樓第五會議室辦理「企業誠信與倫理論壇」，本論壇邀請○○市建築師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大公會理事長共同簽署「企業誠信·反貪拒賄」宣言，並安排土木技師郭耀章以「由工程爭議探討企業誠信」專題演講，更與建築及技師公會綜合座談，就建管業務進行意見交流，議題討論熱烈互動良好，參與人員計 90 人次。
- (二)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 8 樓第五會議室召開「建管廉能健檢」論壇，其綜合座談由○○局 鄒副局長爾敏擔任主持人、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擔任引言人，就訪查回饋意見之提案內容，經與業界代表、公務部門代表及學界代表充分溝通論後，獲致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—制訂申領建、使照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落實社會外部監督—推動線上申調圖

資、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」等倡議策進作為，確促進業務之聯繫與交流，總計 96 人次參與，活動圓滿成功落幕。

六、訂定建照 SOP 並推動行政透明

建築管理法令龐雜，且涉及環保、消防及水利等專業部分，雖建管處雖經常透過課務會議統一審照之認定基準，惟各承辦人因輪調新任或離職，對法令解釋不一致或落差，易致民眾對建管人員執法產生貪瀆、違法等偏差認知，故建議由權責單位制訂或修訂申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或審查不同建築類型審查圖說等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俾提高行政效率；準此，建管處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與本市建築師公會召開會議(105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期初審查會議)討論，針對各類建築執照審查標準作業程序、流程及範例之項目草案進行研議，亦請公會補充訂定各類建築執照審查 SOP 完成之進度期程，目前相關草案內容業已討論完竣。

另為推動建、使照審查透明化，○○局建築管理處網頁新增「建管系統-便民服務資訊網」，方便市民查詢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審查動態資訊，減少違反常規作業，杜絕同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。○○局便民服務資訊網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上線，市民查詢方式可利用案件掛號號碼或申請人名稱查詢，幫助市民瞭解建、使照審查流程，更臻快速。

七、將建管核心業務納入內控制度

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審核作業涉及建商龐大資金流動，對其財務情況影響甚鉅，極易滋生風險弊端，並為建管之核心業務，實有制度性控管之必要，有鑒

於此，○○局政風室爰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運行，將「建造執照申請及許可作業」及「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管理作業」等 2 項風險業務納入機關內控項目，並協助機關研訂相關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，經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控制度會議審議通過，且自 8 月 24 日施行；復該室並於該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督請建管處成立「使用執照督考小組」，藉內控機制加強查核使照核發作業，機先防堵作業違失之發生及有效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。

八、訂定市府顧問聘免作業準則

為避免市府顧問憑藉其身分，對市政不當干預及影響情事再度發生，亦應研擬請託關說、利益迴避機制作業要點，以維市政正常推動。

九、加強廉政法紀及登錄制度宣導

- (一)召開廉政研討會議：鑒於 104 年間發生建管弊案，○○局政風室特針對建管處主管人員(包括該處處長、副處長、正工程司、課長等主管人員)及承辦人員，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8 日各辦理廉政倫理規範研討會議，共計 2 場次，會中除講解收受賄賂罪貪污瀆職案例，並進行座談，藉以提供業務執行現況之交流平臺，共同研討建管業務與廉政倫理規範之結合運用，俾協助建管人員建立正確之法紀觀念及強化廉潔操守。
- (二)辦理宣導講習：為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推動加強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，強化員工公務倫理觀念及法學素養，○○局政風室針對「公務員行政如何避免貪瀆與圖利」及「員工廉政倫理」等議題，於 104

年迄今辦理 8 場次專題演講及講習，機關同仁共計 296 人次參與。

伍、結語

本案藉由風險評估機制，將建管業務列為廉政風險事件，並針對機關生活違常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，由預警、廉政會報、廉政宣導、業務稽核、專案清查等內控機制，復加上推動行政透明、鼓勵民眾檢舉貪瀆、舉辦企業誠信論壇、辦理政風訪查等外部力量，冀望藉由公私協力方式防範弊端發生，革除建管文化陋習，防範是類案件再次發生。